

項目	門 牌 證 明 書 核 發
法令依據	<p>一、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p> <p>二、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一、申請人：</p> <p>    (一)建築物起造人、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現住人或利害關係人。</p> <p>    (二)受委託人。</p> <p>二、委託他人申請附繳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印章(或簽名)。</p> <p>三、規費每張新台幣 20 元。</p>
作業要領	<p>一、人民申請核發業已拆除之房屋門牌證明書應不予受理，惟基於事實需要，可函復申請人拆除之房屋係何時編釘門牌及拆除改建。</p> <p>二、凡因政府機關主動辦理行政區域調整及整(改)編之門牌，免費發給門牌證明。</p> <p>三、公司行號持憑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申請公司所在地門牌編釘整編證明者，如提憑公司所在地房屋之租賃契約書(須經法院公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有該房屋使用權之證明文件，比照現住人之規定申請。</p> <p>四、利害關係人如提出確切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得申請核發門牌證明申請書及編釘門牌申請書影本(均含附件)。</p> <p>五、提憑房屋證明文件或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者，請申請人於書面證件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p> <p>六、核發英文版「門牌證明書」(僅限門牌整編證明使用)，免收規費。(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2 年 10 月 21 日中市民戶字第 1020035974 號函)</p>

更新日期：102 年 11 月 22 日